江苏省风景名胜保护暂行条例

（1982年5月30日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等级和范围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第四章　组织领导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建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风景名胜，是指具有游览和观赏价值的山、河、湖、海、植物、动物等自然景观和园林、建筑、文物、古迹、革命纪念地等人文景观。　　第三条　风景名胜是国家的重要资源和社会的宝贵财富。保护风景名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第二章　等级和范围　　第四条　风景名胜点、区的等级，按其景观价值和规模划分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省级风景名胜和市、县级风景名胜。　　第五条　风景名胜点、区范围的划定，要保持景观面貌的完整，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为了保护风景名胜点、区的环境，必须在风景名胜点、区的外围，划出一定的保护地带。　　第六条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点、区的范围及保护地带，由省人民政府划定，报国务院审查批准。　　省级风景名胜点、区的范围及保护地带，由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划定，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送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　　市、县级风景名胜点、区的范围及保护地带，由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划定，送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风景名胜点、区及保护地带划定后，应行文公布，标明界址，建立档案。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七条　为了有计划地开发利用风景资源，市、县人民政府要编制风景名胜建设规划，按照管理权限上报审查批准，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农村建设规划。　　第八条　对风景名胜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在风景名胜点内，不得建设与风景游览无关的建筑物；不得建设旅馆、休养所、疗养院。规划确定修复开放的风景名胜点，占用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期限迁出，迁出前，占用单位和个人负有保护和维修之责。　　第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自然景观，严禁开山采石、围湖造田、毁林开荒、修筑梯田、建立公墓、筑坟立碑、取土烧窑和破坏水系、水源等活动。　　第十条　在风景名胜点、区保护地带内，禁止新建、扩建有碍景观和对环境有害的工厂、单位。　　现有对环境有害的工厂，应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现有的休养所、疗养院、旅馆等单位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第十一条　在风景名胜点、区内，不准在建筑物和竹、木、碑、石上刻划涂写；不准攀折树木花草；不准狩猎放牧；不准破坏公共设施和环境卫生。　　第十二条　风景名胜点、区及保护地带内的林木，所有权和收益不变。风景名胜点、区内的林木（包括种树、更新、移植、砍伐等），均应服从当地城市建设或园林部门和风景名胜管理机构的管理。保护地带的林木，由当地城市建设或园林部门、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管理。　　第十三条　在风景名胜点、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四条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点、区，根据需要，可以成立专门管理机构。　　省级和市、县级风景名胜点、区，由当地城市建设或园林部门管理，也可以成立专门机构管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域的风景名胜点、区，在服从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可由当地城市建设或园林部门和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分别管理。涉及有关行政区域的事宜，通过协商处理，必要时，由上级政府组织有关方面共同研究解决。　　第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点、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包括饮食、交通、零售、照相等游览服务行业），对当地城市建设或园林部门和管理机构有关保护风景名胜的规章制度和规定，必须遵守和执行。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七条　对保护风景名胜有显著成绩、有较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致使风景名胜遭到破坏的肇事者，应视情节轻重、损坏程度，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赔偿损失、经济制裁、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所有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工矿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二十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依据本条例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